

关于对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司对我司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3006，证券简称：和天下，以下简称“和天下”、“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已收悉，我司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1、关于关联方股权转让

你公司公转书及挂牌反馈意见回复显示：公司于2017年9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协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装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满堂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堂红”）。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协和装饰投资入账价值 88,177,026.80 元，合并成本 78,240,000.00 元，调增资本公积 9,937,026.80 元；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满堂红，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支付对价 27,209,100.00 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合并成本，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3,138,229.84 元的金额 4,070,870.16 元计入商誉。

你公司称，此次收购的两家子公司均从事建筑装饰业务，属于公司绿色建筑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整合集团优势资源，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发挥各公司的优势，弥补相互之间的短板，实现产业协同效应。

合并前满堂红装饰唯一股东为刘虎山，刘虎山同时为你公司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公司重要股东（持股 20.9073%）。

公司相关公告显示，2023 年 10 月，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将所持有的协和装饰 60%股权转让给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50,350,560.00 元，将所持有的协和装饰 40%股权转让给扬州禾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 33,567,040.00 元；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将所持有的满堂红 100%股权转让给扬州住友家居产品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8,148,000.00 元。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转让时协和

装饰尚欠公司 8,410 万元、满堂红尚欠公司 1,200 万元，上述借款预计在出表日之前无法归还。2024 年 7 月公司发布了资产占用已整改完毕的公告，占用资金已归还。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关联关系为，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扬州禾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高级管理人员许在清重要影响的企业，扬州住友家居产品有限公司为高级管理人员王金菊控制的企业。王金菊为刘虎山配偶、公司原副总经理，于 2023 年离任（换届）。许在清为公司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于 2023 年离任（换届）。

你公司 2023 年年报显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6,418,810.61 元。

请你公司：

- （1）说明 2017 年收购协和装饰、满堂红后又于 2023 年出售，且出售对象为你公司控股股东或高管控制企业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股东之间应披露未披露的股权回售等特殊合同条款，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或相关高管存在利益输送；
- （2）说明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期间，你公司是否实质控制两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关联并购调节公司业绩的情况、是否与原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
- （3）说明出售两公司的具体定价依据，结合两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对你公司业绩的贡献程度等，说明你公司折价出售两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同为申请挂牌会计师）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1、关于 2017 年和天下公司收购协和装饰、满堂红的基本情况

（1）和天下拟完善绿色建筑产业链、整合集团优势资源，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产业协同效应。

公司作为一家装配式建筑建材生产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施工、运维为一体的绿色建筑综合解决方案，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绿色建筑全产业链集成服务商。收购的协和装饰、满堂红均从事建筑装饰业务，属于公司绿色建筑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整合集团优势资源，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发挥各公司的优势，弥补相互之间的短板，实现产业协同效应。

收购完成前，协和装饰主营业务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业务，满堂红装饰主营业务为室内外装饰及设计，所收购的两个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均与公司存在协同效应。收购完成后，和天下即着手对协和装饰及满堂红装饰业务进行梳理划分及整合，协和装饰主要负责工程外部装饰装修业务，满堂红装饰主要负责工程内部装饰装修业务，母公司主要负责绿色建筑建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2) 和天下收购协和装饰、满堂红履行程序合规

①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收购协和装饰及满堂红装饰100%的股权。

②2017年9月25日，邗建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江苏满堂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协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邗建字【2017】第27号），同意和天下有限以7,824万元价格受让邗建集团持有的协和装饰100%股权（合计6,068万股）；同意和天下有限以2,720.91万元价格受让刘虎山所持有的满堂红装饰100%股权。

③2017年9月25日，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协和装饰100%的股权以7,8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9月25日，满堂红装饰股东刘虎山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满堂红装饰100%的股权以2,720.9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和天下有限。同日，邗建集团与和天下有限签署《股权交割证明》对协和装饰股权进行交割；刘虎山与和天下有限签署《股权交割证明》，对满堂红装饰的股权进行交割。

(3) 和天下收购协和装饰、满堂红，交易价格公允

①2017年9月23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407号《江苏协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协和装饰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江苏协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824.00万元人民币。2017年9月23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40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满堂红装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2,720.91万元。

②2017年9月25日，邗建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江苏满堂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协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邗建字【2017】第27号），同意和天下有限以7,824万元价格受让邗建集团持有的协和装饰100%股权（合计6,068万股）；同意和天下有限以2,720.91万元价格受让刘虎山所持有的满堂红装饰100%股权。

(4) 合并报表期间，和天下实质控制协和装饰及满堂红

合并期间，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许在清兼任协和装饰董事长及总经理，公司监事施恩朝兼任满堂红监事，同时因两个公司均为独立法人主体，故公司对协和装饰及满堂红采取“集权+分权制”的管理模式。协和装饰、满堂红的重大财务及经营决策均由和天下管理层作出，重要人事任免均由和天下决定，可以对协和装饰，满堂红实质性控制。

综上，公司收购协和装饰及满堂红100%股权价值均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与原股东之间应披露未披露的股权回收等特殊合同条款，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实质控制两公司，不存在利用关联并购调节公司业绩，也不存在与原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

2、关于2023年和天下出售协和装饰、满堂红的基本情况

(1) 根据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分类，行业分类由建筑装饰业变更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为了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将建筑装饰类业务子公司予以剥离。

(2) 和天下出售协和装饰、满堂红严格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

①经和天下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和天下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协和装饰 100%股权、满堂红 100%股权；

②经和天下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和天下通过公开挂牌方式拟将所持有的江苏协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装饰”）60%股权转让给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50,350,560.00 元，拟将所持有的协和装饰 40%股权转让给扬州禾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 33,567,040.00 元；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拟将所持有的江苏满堂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堂红”）100%股权转让给扬州住友家居产品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8,148,000.00 元。

(3) 和天下出售协和装饰、满堂红交易价格公允

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协和装饰审计报告[扬佳会审字(2023)第 411 号]、江苏中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州润评报字(2023)第 246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协和装饰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05,296,960.93 元，净资产为 83,319,177.20 元，评估值为 83,917,632.31 元。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满堂红审计报告[扬佳会审字(2023)第 412 号]、江苏中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州润评报字(2023)第 247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满堂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4,873,324.33 元，净资产为 26,921,527.35 元，评估值为 28,147,956.54 元。

(4) 和天下出售协和装饰、满堂红均是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交所”）挂牌交易，出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①2023 年 8 月 25 日，产交所受理和天下申请的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协和装饰 100%股权、满堂红 100%股权；

②2023 年 10 月 16 日，产交所出具《关于江苏协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项目的成交确认书》、《关于江苏满堂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项目的成交确认书》；

③2023 年 12 月 7 日，产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5) 和天下出售协和装饰、满堂红前，取得投资收益 5600 万元，实质上不存在折价出售

①协和装饰在被出售前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向和天下分红 5300 万元；

②满堂红在被出售前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向和天下分红 300 万元。

综合考虑上述两公司股权持有期间的分红收益，公司对协和装饰、满堂红股权不存在折价出售的情形。

(6) 和天下出售协和装饰、满堂红的必要性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协和装饰及满堂红财务贡献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协和装饰	满堂红	和天下合并报表
营业收入	60,366.96	10,164.84	161,506.19
营业收入占比	37.38%	6.29%	
净利润	1,517.79	322.77	2,433.87
净利润占比	62.36%	13.26%	
(续表)			
2023 年 1-6 月	协和装饰	满堂红	和天下合并报表
营业收入	31,620.02	2,892.84	69,358.30

营业收入占比	45.59%	4.17%	
净利润	263.61	165.64	947.13
净利润占比	27.83%	17.49%	

根据上表，满堂红整体规模较小，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两个财务数据看对和天下整体财务业绩的影响均较小。协和装饰在 2022 年度对和天下整体财务业绩贡献度较大，2023 年 1-6 月份净利润贡献度出现明显下降，主要系协和装饰 2022 年度实施了苏州市轨道交通 S1 线工程车站机电安装及装修、技师学院新建校区二标段内装、三湾健康驿站内外装工程等几个大规模项目，导致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出现大幅增长，但上述项目完工后无法产生后续收入。随着上述项目在 2023 年陆续完工后协和装饰未能持续承接较多的大规模项目，盈利能力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同时，国内房地产行业及相关产业不断萎缩，和天下管理层敏锐感觉到未来装饰工程行业的业务经营及资金回收的困难，在稳定和天下制造业主营业务的同时，作出了出售工程施工企业协和装饰及满堂红的决定并实施。

从近两年上市公司装饰行业的报表大面积亏损及协和装饰、满堂红的生存状况也不容乐观，更能证明管理层当时的决策是正确的，维护了和天下全体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和天下公司不存在与原股东之间应披露未披露的股权回售等特殊合同条款，且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相关高管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利用关联并购调节公司业绩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原股东及关联方利益输送，和天下公司出售两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审计回复：

我们针对上述问题，在公司回复的基础上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核查结果如下：

审计程序：

针对 2017 年的和天下收购协和装饰、满堂红，我们在当年审计时获取了交易程序中的股权收购协议、董事会决议、评估报告等文件。就交易背景、履行程序执行了询问及检查程序，对交易价格定价依据执行了检查程序，对被收购企业协和装饰、满堂红的财务报表执行了报表复核程序。对各个交易协议文件执行了分析程序。

在 2018 年至 2023 年股权转让期间，我们每年均对协和装饰、满堂红执行财务报表审计程序，同时我们每年均对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执行审计或审阅程序，协和装饰、满堂红的重大财务及经营决策均由和天下管理层作出，重要人事任免均由和天下决定，可以对协和装饰，满堂红实质性控制。

针对 2023 年的股权出售行为，我们在当年审计时获取了交易程序中的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评估报告、股转系统相关公告等文件。就交易背景、履行程序执行了询问及检查程序，对交易价格定价依据执行了检查程序，对被收购企业协和装饰、满堂红的财务报表执行了报表复核程序。对各个交易协议文件执行了分析程序。

结论：根据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和天下对于协和装饰、满堂红的收购及股权转让行为相隔时间较久，基于 2017 年及 2023 年不同的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及外部市场环境，上述股权交易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我们在执行交易文件分析时未发现和天下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原股东之间应披露未披露的股权回售等特殊合同条款；未发现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相关高管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期间，和天下可以实质控制两公司，未发现存在利用关联并购调节公司业绩的情况、未发现与原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两次股权交易均由资产评估师进行评估，并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作出决议，交易程序合规，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折价出售两公司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关于关联方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为 957,080,000.57 元，期初为 1,044,151,932.34 元；其中关联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501,309,474.43 元、坏账准备为 55,279,742.85 元；期初余额为 461,463,662.56 元、坏账准备为 34,454,132.98 元。

请你公司：

- (1) 说明应收关联方款项信用政策与非关联方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是否存在背靠背条款，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龄以及信用期分布情况；
- (2) 说明公司对已经逾期的关联应收采取的催收措施，是否存在关联方已经收到业主款项或有能力支付但仍拖欠公司款项的情况，是否属于关联方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1)和天下销售模式是销售部主要通过组织或参加行业研讨会及行业展会、中国建设招标网、行业重点用户网站、接受用户的邀请或者客户的转介绍，获取相关的建设项目采购信息或招投标信息，销售部对招投标信息进行分析，根据实际情况制作标书，参加其组织的招投标活动，中标后通过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进行产品销售与服务的提供。

在本土区域，公司的相关关联方如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土区域建筑龙头企业，建筑市场份额占比较大，材料采购是通过市场招标的方式进行的。我司作为区域规模较大企业的建材供应商，积极参与各个项目的市场化竞争，在品牌信誉度、同质、同价、合同付款约定同等的条件下，建材供应的市场份额多于其他小规模建材企业。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所占一定的比重，是与公司主营业务模式、区域、行业惯例相符的。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协议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50,130.95 万元，其中账龄在 2 年以内部分占比 83.64%，超过 2 年的为大型房产项目尚未完工结算。

经核查，公司同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销售合同不存在背靠背条款。

(2) 公司已就逾期关联应收账款通过律师函等方式采取积极的催收措施，并在 2025 年取得明显成果；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均为正常建材销售业务产生，未结算部分为尚未达到结算时点，不存在关联方已经收到业主款项或有能力支付但仍拖欠公司款项的情况，也不属于关联方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 经自查，公司对所有客户执行统一的信用政策，应收关联方款项信用政策与非关联方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应收关联方款项信用政策与非关联方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合同中不存在背靠背条款，也不存在关联方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审计回复：

审计程序：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收集了销售与收款循环的重要审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控制度、销售相关财务制度、销售合同、银行回单等。

我们对公司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各类客户信用政策、坏账计提政策进行了核查；对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与非关联方及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关键合同条款进行了检查与分析；对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坏

账准备执行了重新计算及分析程序；对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应收账款执行了细节测试分析程序；对重要应收账款执行了单项减值测试程序，对于出现财务困难或其他经营困难迹象的客户建议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就逾期应收账款的催收措施及回款情况执行了询问及检查程序；对未收回的关联方应收账款所涉及的销售业务执行了细节测试，对获取的与关联方销售相关的销售合同、签收结算文件、银行回单等交易文件进行了检查。

结论：结合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对所有客户执行统一的信用政策，应收关联方款项信用政策与非关联方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合同中不存在背靠背条款；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龄以及信用期分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就逾期关联应收账款采取积极的催收措施，并在 2025 年取得较好效果；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均为正常建材销售业务产生，未结算部分为尚未达到结算时点，不存在关联方已经收到业主款项或有能力支付但仍拖欠公司款项的情况，不属于关联方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背靠背条款，也不存在关联方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



共
三
十
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关于对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中兴华报字（2025）第 02018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关于对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已收悉，我们结合财务报表审计已执行的相关程序，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相关要求对问询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1、关于关联方股权转让

你公司公转书及挂牌反馈意见回复显示：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协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装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满堂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堂红”）。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协和装饰投资入账价值 88,177,026.80 元，合并成本 78,240,000.00 元，调增资本公积 9,937,026.80 元；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满堂红，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支付对价 27,209,100.00 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合并成本，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3,138,229.84 元的金额 4,070,870.16 元记入商誉。

你公司称，此次收购的两家子公司均从事建筑装饰业务，属于公司绿色建筑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整合集团优势资源，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发挥各公司的优势，弥补相互之间的短板，实现产业协同效应。

合并前满堂红装饰唯一股东为刘虎山，刘虎山同时为你公司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公司重要股东（持股 20.9073%）。

公司相关公告显示，2023 年 10 月，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





将所持有的协和装饰 60%股权转让给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50,350,560.00 元，将所持有的协和装饰 40%股权转让给扬州禾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 33,567,040.00 元；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将所持有的满堂红 100%股权转让给扬州住友家居产品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8,148,000.00 元。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转让时协和装饰尚欠公司 8,410 万元、满堂红尚欠公司 1,200 万元，上述借款预计在出表日之前无法归还。2024 年 7 月公司发布了资产占用已整改完毕的公告，占用资金已归还。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关联关系为，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扬州禾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高级管理人员许在清重要影响的企业，扬州住友家居产品有限公司为高级管理人员王金菊控制的企业。王金菊为刘虎山配偶、公司原副总经理，于 2023 年离任（换届）。许在清为公司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于 2023 年离任（换届）。

你公司 2023 年年报显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6,418,810.61 元。

请你公司：

- (1)说明 2017 年收购协和装饰、满堂红后又于 2023 年出售，且出售对象为你公司控股股东或高管控制企业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股东之间应披露未披露的股权回售等特殊合同条款，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或相关高管存在利益输送；
- (2)说明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期间，你公司是否实质控制两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关联并购调节公司业绩的情况、是否与原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
- (3)说明出售两公司的具体定价依据，结合两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对你公司业绩的贡献程度等，说明你公司折价出售两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同为申请挂牌会计师）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关于 2017 年和天下公司收购协和装饰、满堂红

（1）和天下公司拟完善绿色建筑产业链、整合集团优势资源，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产业协同效应；

公司作为一家装配式建筑建材生产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施工、运维为一体的绿色建筑综合解决方案，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绿色建筑全产业链集成服务商。收购的协和装饰、满堂红均从事建筑装饰业务，属于公司绿色建筑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整合集团优势资源，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发挥各公司的优势，弥补相互之间的短板，实现产业协同效应。

收购完成前，协和装饰主营业务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业务，满堂红装饰主营业务为室内外装饰及设计，所收购的两个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均与公司存在协同效应。收购完成后，和天下即着手对协和装饰及满堂红装饰业务进行梳理划分及整合，协和装饰主要负责工程外部装饰装修业务，满堂红装饰主要负责工程内部装饰装修业务，母公司主要负责绿色建筑建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2）和天下公司收购协和装饰、满堂红履行程序合规

①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收购协和装饰及满堂红装饰 100%的股权。

②2017 年 9 月 25 日，邗建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江苏满堂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协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邗建字【2017】第 27 号），同意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天下有限”）以 7,824 万元价格受让邗建集团持有的协和装饰 100%股权（合计 6,068 万股）；同意和天下有限以 2,720.91 万元价格受让刘虎山所持有的满堂红装饰 100%股权。

③2017 年 9 月 25 日，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





有的协和装饰 100%的股权以 7,8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25 日，满堂红装饰股东刘虎山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满堂红装饰 100%的股权以 2,720.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和天下有限。同日，邗建集团与和天下有限签署《股权交割证明》对协和装饰股权进行交割；刘虎山与和天下有限签署《股权交割证明》，对满堂红装饰的股权进行交割。

（3）和天下公司收购协和装饰、满堂红，交易价格公允

①2017 年 9 月 23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407 号《江苏协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协和装饰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江苏协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824.00 万元人民币。2017 年 9 月 23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4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满堂红装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2,720.91 万元。

②2017 年 9 月 25 日，邗建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江苏满堂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协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邗建字【2017】第 27 号），同意和天下有限以 7,824 万元价格受让邗建集团持有的协和装饰 100%股权（合计 6,068 万股）；同意和天下有限以 2,720.91 万元价格受让刘虎山所持有的满堂红装饰 100%股权。

（4）合并报表期间，和天下公司实质控制协和装饰及满堂红

合并期间，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许在清兼任协和装饰董事长及总经理，公司监事施恩朝兼任满堂红监事，同时因两个公司均为独立法人主体，故公司对协和装饰及满堂红采取“集权+分权制”的管理模式。协和装饰、满堂红的重大财务及经营决策均由和天下管理层作出，重要人事任免均由和天下决定，可以对协和装饰，





满堂红实质性控制。

综上，公司收购协和装饰及满堂红 100%股权价值均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与原股东之间应披露未披露的股权回收等特殊合同条款，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实质控制两公司，不存在利用关联并购调节公司业绩，也不存在与原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

关于 2023 年和天下公司出售协和装饰、满堂红

（1）根据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分类，行业分类由建筑装饰业变更为非金属矿务制品业。为了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将建筑装饰类子公司予以剥离。

（2）和天下公司出售协和装饰、满堂红严格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

①经和天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和天下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协和装饰 100%股权、满堂红 100%股权；

②经和天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和天下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拟将所持有的江苏协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装饰”）60%股权转让给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50,350,560.00 元，拟将所持有的协和装饰 40%股权转让给扬州禾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 33,567,040.00 元；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拟将所持有的江苏满堂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堂红”）100%股权转让给扬州住友家居产品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8,148,000.00 元。

（3）和天下公司出售协和装饰、满堂红交易价格公允

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协和装饰审计报告[扬佳会审字（2023）第 411 号]、江苏中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州润评报字（2023）第 246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协和装饰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05,296,960.93 元，净资产为 83,319,177.20 元，评估值为 83,917,632.31 元。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满堂红审计报告[扬佳会审字（2023）第 412 号]、江苏中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州润评报字（2023）第 247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满堂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4,873,324.33 元，净资产为 26,921,527.35 元，评估值为 28,147,956.54 元。

（4）和天下公司出售协和装饰、满堂红均是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交所”）挂牌交易，出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①2023 年 8 月 25 日，产交所受理和天下公司申请的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协和装饰 100%股权、满堂红 100%股权；

②2023 年 10 月 16 日，产交所出具《关于江苏协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项目的成交确认书》、《关于江苏满堂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项目的成交确认书》；

③2023 年 12 月 7 日，产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5）和天下公司出售协和装饰、满堂红前，取得投资收益 5600 万元，实质上不存在折价出售

①协和装饰在被出售前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向和天下分红 5300 万元；

②满堂红在被出售前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向和天下分红 300 万元。

综合考虑上述两公司股权持有期间的分红收益，公司对协和装饰、满堂红股权不存在折价出售的情形。

（6）和天下公司出售协和装饰、满堂红的必要性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协和装饰及满堂红财务贡献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协和装饰	满堂红	和天下合并报表
营业收入	60,366.96	10,164.84	161,506.19





营业收入占比	37.38%	6.29%	
净利润	1,517.79	322.77	2,433.87
净利润占比	62.36%	13.26%	
(续表)			
2023年1-6月	协和装饰	满堂红	和天下合并报表
营业收入	31,620.02	2,892.84	69,358.30
营业收入占比	45.59%	4.17%	
净利润	263.61	165.64	947.13
净利润占比	27.83%	17.49%	

根据上表，满堂红整体规模较小，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两个财务数据看对和天下整体财务业绩的影响均较小。协和装饰在 2022 年度对和天下整体财务业绩贡献度较大，2023 年 1-6 月份净利润贡献度出现明显下降，主要系协和装饰 2022 年度实施了苏州市轨道交通 S1 线工程车站机电安装及装修、技师学院新建校区二标段内装、三湾健康驿站内外装工程等几个大规模项目，导致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出现大幅增长，但上述项目完工后无法产生后续收入。随着上述项目在 2023 年陆续完工后协和装饰未能持续承接较多的大规模项目，盈利能力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同时，国内房地产行业及相关产业不断萎缩，经济环境下行，和天下管理层敏锐感觉到未来装饰工程行业的业务经营及资金回收的困难，在稳定和天下制造业主营业务的同时，作出了出售工程施工企业协和装饰及满堂红的决定并实施。

从近两年上市公司装饰行业的报表大面积亏损及协和装饰、满堂红的生存状况也不容乐观，更能证明管理层当时的决策是正确的，维护了和天下全体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和天下公司不存在与原股东之间应披露未披露的股权回售等特殊合同条款，且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相关高管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利用关联并购调节公司业绩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原股东及关联方利益输送，和天下公司出售两公





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审计回复：

我们针对上述问题，在公司回复的基础上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核查结果如下：

审计程序：

针对 2017 年的和天下收购协和装饰、满堂红，我们在当年审计时获取了交易程序中的股权收购协议、董事会决议、评估报告等文件。就交易背景、履行程序执行了询问及检查程序，对交易价格定价依据执行了检查程序，对被收购企业协和装饰、满堂红的财务报表执行了报表复核程序。对各个交易协议文件执行了分析程序。

在 2018 年至 2023 年股权转让期间，我们每年均对协和装饰、满堂红执行财务报表审计程序，同时我们每年均对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执行审计或审阅程序，协和装饰、满堂红的重大财务及经营决策均由和天下作出，重要人事任免均由和天下决定，和天下可以对协和装饰，满堂红实质性控制。

针对 2023 年的股权出售行为，我们在当年审计时获取了交易程序中的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评估报告、股转系统相关公告等文件。就交易背景、履行程序执行了询问及检查程序，对交易价格定价依据执行了检查程序，对被收购企业协和装饰、满堂红的财务报表执行了报表复核程序。对各个交易协议文件执行了分析程序。

结论：根据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和天下对于协和装饰、满堂红的收购及股权转让行为相隔时间较久，基于 2017 年及 2023 年不同的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及外部市场环境，上述股权交易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我们在执行交易文件分析时未发现和天下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原股东之间应披露未披露的股权回售等特殊合同条款；未发现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相关高管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期间，和天下可以实质控制两公司，未发现存在利用关联并





购调节公司业绩的情况、未发现与原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两次股权交易均由资产评估师进行评估，并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作出决议，交易程序合规、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折价出售两公司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关于关联方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为 957,080,000.57 元，期初为 1,044,151,932.34 元；其中关联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501,309,474.4 元、坏账准备为 55,279,742.85 元；期初余额为 461,463,662.56 元、坏账准备为 34,454,132.98 元。

请你公司：（1）说明应收关联方款项信用政策与非关联方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是否存在背靠背条款，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龄以及信用期分布情况；（2）说明公司对已经逾期的关联应收采取的催收措施，是否存在关联方已经收到业主款项或有能力支付但仍拖欠公司款项的情况，是否属于关联方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和天下销售模式是销售部主要通过组织或参加行业研讨会及行业展会、中国建设招标网、行业重点用户网站、接受用户的邀请或者客户的转介绍，获取相关的建设项目采购信息或招投标信息，销售部对招投标信息进行分析，根据实际情况制作标书，参加其组织的招投标活动，中标后通过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进行产品销售与服务的提供。

在本土区域，公司的相关关联方如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土区域建筑龙头企业，建筑市场份额占比较大，材料采购是通过市





场招标的方式进行的。我司作为区域规模较大企业的建材供应商，积极参与各个项目的市场化竞争，在品牌信誉度、同质、同价、合同付款约定同等的条件下，建材供应的市场份额多于其他小规模建材企业。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所占一定的比重，是与公司主营业务模式、区域、行业惯例相符的。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协议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50,130.95 万元，其中账龄在 2 年以内部分占比 83.64%，超过 2 年的为大型房产项目尚未完工结算。

经核查，公司同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销售合同不存在背靠背条款。

(2) 公司已就逾期关联应收账款通过律师函等方式采取积极的催收措施，并在 2025 年取得明显成果；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均为正常建材销售业务产生，未结算部分为尚未达到结算时点，不存在关联方已经收到业主款项或有能力支付但仍拖欠公司款项的情况，也不属于关联方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 经自查，公司对所有客户执行统一的信用政策，应收关联方款项信用政策与非关联方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应收关联方款项信用政策与非关联方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合同中不存在背靠背条款，也不存在关联方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审计回复：

审计程序：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收集了销售与收款循环的重要审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控制度、销售相关财务制度、销售合同、银行回单等。

我们对公司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各类客户信用政策、坏账计提政策进行了核查；对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与非关联方及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关键合同条款进行了检查与分析；对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坏账准





备执行了重新计算及分析程序；对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应收账款执行了细节测试分析程序；对重要应收账款执行了单项减值测试程序，对于出现财务困难或其他经营困难迹象的客户建议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就逾期应收账款的催收措施及回款情况执行了询问及检查程序；对未收回的关联方应收账款所涉及的销售业务执行了细节测试，对获取的与关联方销售相关的销售合同、签收结算文件、银行回单等交易文件进行了检查。

结论：结合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对所有客户执行统一的信用政策，应收关联方款项信用政策与非关联方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合同中不存在背靠背条款；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龄以及信用期分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就逾期关联应收账款采取积极的催收措施，并在 2025 年取得较好效果；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均为正常建材销售业务产生，未结算部分为尚未达到结算时点，不存在关联方已经收到业主款项或有能力支付但仍拖欠公司款项的情况，不属于关联方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背靠背条款，也不存在关联方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8 月 26 日

